**西南科技大学2025年上半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主体** | **内容** | **注意事项** |
| 1月27日至3月13日 | 申请人 | 准备申请材料；登录教学教务平台，进入学生学习室内学位申请系统，按要求填报学位申请基本信息，上传所有材料，提交申请。 | 1.毕业设计（论文）及支撑材料模板见**附件7**。  2.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查重，并提交原文对照查重报告。  3.逾期未上传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4.凡资格审查、形式审核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3月14日至3月16日 | 校外教学点 | 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初审。 | **校外教学点初审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3月17日至3月20日 | 继续教育学院 | 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形式审核。 | 审查（审核）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3月21日至4月14日 | 专业所在学院 | 在教学教务平台下载申请人毕业设计（论文）及支撑材料，并进行质量审核（一审）；提交审核结论及审核意见。 | 一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4月15日至4月28日 | 申请人 | 1.一审结论为“通过”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  2.一审结论为“修改后再审”的，修改并提交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 |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4月29日至5月20日 | 专业所在学院 | 修改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审核（二审）。 | 二审结论为“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5月21日至6月4日 | 申请人 | 二审结论为“通过”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最终稿和最新查重报告等材料。 | 逾期未提交材料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6月5日至6月8日 | 继续教育学院、申请人、校外教学点 | 1.申请人登录学位申请审核系统，完成**信息核对并确认。**  2.校外教学点：通知和督促申请人按时完成信息核对和确认。 | **未在系统内核对和确认个人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6月9日至6月11日 | 专业所在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 | 表决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6月12日至6月13日 | 继续教育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 | 表决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6月13日至6月17日 | 继续教育学院、校学位办 | 准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材料。 |  |
| 6月18日 | 校学位办 |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 表决不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 6月18日至6月20日 | 校学位办、继续教育学院 | 印制学位证书。 |  |
| 6月20日之后 | 继续教育学院 | 发放学位证书。 |  |

**说明：若时间安排调整，学校将另行通知。**